

关于对舟曲县翠峰山景区 2#观景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旅游发展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翠峰山景区 2#观景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舟曲县翠峰山景区内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：在翠峰山景区内拟建观景台一处，总占地面积 271.33m²，平台面积 172.33m²，建筑南北长 6.4m，东西宽 30m，观景台高度为 9m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木栈道栏杆长为 151.93m²。

项目总投资 124.98 万元，项目环保投资 12.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.24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

2、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；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；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

值。

3、施工期尽量减少对项目区地表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土地占压；临时堆土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设施，周围必须有可靠的防洪排水引流水沟；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，施工结束后，清运施工剩余物料，对占用迹地进行整治和恢复植被。

4、项目营运期应定期对景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，保持路面清洁。

5、项目区不设餐馆、旅馆等项目，营运过程中管理人员和游客生活污水均泼洒降尘等方式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。

6、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相关规定。产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，定期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8月7日